

全國大專院校社會暨社會工作相關科系

2016排球盃賽章程

- ◇ 比賽場地：高雄市立福誠高中多功能運動場
- ◇ 雨備場地：高雄市立福誠高中多功能運動場
- ◇ 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。複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複賽賽程於預賽賽程結束後統一抽籤決定。
- ◇ 比賽用球：Mikasa MVR-290(室外膠球)
- ◇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頒布 2015-2016 國際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。
- ◇ 特殊規定：

壹、球員登錄：

- 一、每隊報名人數以 20 人為限。比賽登錄以 12 人為限
- 二、每場比賽至多可同時上場 1 名體保生/體資生、1 名研究生。
- 三、比賽球衣需同款且同色，如有自由球員則應規定穿著不同顏色之球衣，球衣正面或背面需有該球員明顯背號。
- 四、出賽名單上登錄原為該場比賽之球員，隊員因傷或任何原因需要換人，替補球員必須名列出賽名單上之候補位置。

貳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比賽採三戰兩勝制，第一、二局為 25 分，如比分為 24:24 時，以 30 分為上限。第三局 15 分，如比分為 14:14 時，領先 2 分者為勝，以 20 分為上限。複賽則以先贏 2 分者獲勝，比分無上限。
- 二、每局比賽有二次暫停機會，時間為 30 秒鐘，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。
- 三、場地及發球權選擇在第一局賽前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擲硬幣決定。
- 四、每局中間休息時間 3 分鐘，以裁判鳴笛哨聲為準開始下一場比賽。若遇賽程延誤，大會有權將休息時間縮短為 30 秒。
- 五、本次比賽皆不採快速遞補，如需遞補請向第二裁判或記錄台請求遞補。
- 六、預賽採循環賽，若勝負場相同，以下列順序決定晉級：
 - ① 比較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之商數，較大者晉級
 - ② 比較獲勝局數除以失敗局數之商數，較大者晉級
 - ③ 由大會主持公開抽籤決定

註一：

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開始後 5 分鐘，未至檢錄台完成檢錄；或已完成檢錄但開賽 5 分鐘內場上人數不滿六人，則皆視為棄賽。比賽結果以 0 比 2，每局得分為 0 比 25，並扣保證金 500 元。

註二：

凡中途退出比賽者，則遞補此組中下一名次進入決賽。

註三：

比賽進行中干擾比賽或辱罵，經勸阻不聽者，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單位處理。

註四：

如遇有特殊情形，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，得主辦單位與相關參賽單位協調，擇時補賽。

註五：

各場比賽進行時，如遇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由大會審判委員及裁判裁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◇ 雨備

高雄市立福誠高中多功能運動場本身為「風雨球場」，本是無需考慮雨備場地和賽制，然而，若當天除了下雨之外，風勢也很大，那麼風雨球場可能還是會有部分場地受到雨勢影響，以防萬一，主辦單位仍是訂立雨備規則。

經各場場地裁判評估→雨勢 沒有影響 比賽場地進行→不進入雨備規則

→雨勢 影響 比賽場地進行→進入雨備規則

壹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制

貳、比賽場地：高雄市立福誠高中多功能運動場，雨備場地會將原本練習用場地納入比賽使用場地，屆時將不會開放使用

參、每場採落地得分，一局 30 分決勝制，16 分換場。

肆、雙方如 29 分平手(DEUCE)，以 35 分為上限，複賽則皆以先贏兩分者獲勝，比分無上限。

伍、每局比賽每隊有 2 次暫停機會，時間為 30 秒鐘，需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。

陸、若晴天賽制打到一半進雨備賽制，則賽程不變，但賽制改為雨備賽制(一局 30 分決勝制)，時間延誤最晚至 19 點，未進行的比賽順延至隔天 9 點繼續進行。

柒、其餘未表列之規則皆依據中華排球協會最新頒布規則實施。

本排球章程，主辦單位保有更改之權利，並於修改後，公告實施。

本排球章程，乃經主辦單位全體幹部審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